**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 (项目编号： )由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出具费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80%;

(2)在服务期过半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3)合同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保证、培训及承诺等直至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出具等合同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在服务期过半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4名维修工程师的技术团队，维修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的技能证书或中级职称，提供1-2名工程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各大厅日常巡查，1名负责人电话随时沟通、随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请求，处理设备硬件故障，同时储备1-3名工程师处理应急事项，并可随时服从采购人的加班要求;供应商技术组24小时响应，随时到现场处理突发事故，为突发事件提供有效保障:供应商要设置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采购人服务请求和咨询，并记录相关事件处理结果。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针对由硬件故障产生的问题进行故障排查，并对其进行维修、更换，直到故障消除，保证设备硬件正常运行。如果不能在6小时之内解决由硬件损坏引起的设备运行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整个系统设备硬件正常运行。

3、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对于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合第三方服务工作，做好工作协调，共同解决设备故障，确保采购人相关业务正常进行;到场维修人员进行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现场维修相关事务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安排。

4、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对中心所有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全年进行不少于24次专业全面硬件检测，并及时上报设备硬件的故障及损坏等非正常情况:在巡检维修过程中，对出现故障的电子设备硬件免费进行维修、更换(包含配件、辅材、人工等)，需要更换的件及相关配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确保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硬件与其系统均正常工作;设备硬件损坏的部件仍在质保期内的，由供应商负责对接联系厂商报修或更换。

5、服务期内，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含设备硬件匹配的对应系统)正常、平稳、安全可靠运行，并提供硬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相关配件、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需要维修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设备备件，以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6、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招标环节中，可进行项目实地勘察，在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后，响应采购文件时，必须承诺自服务期约定之日开始起两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设备的巡检、维护及维修(含部分设备及系统的重大维修、补充及更换)，确保服务内容范围内的设备以及对应的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化建设要求。**该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采购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成交服务商，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采购人决定。

3、服务商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服务商需积极配合。

（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服务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服务商须做好年、月、周各个周期的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

**六、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各执 2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甲 方（全称）： | 乙 方（全称）：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
| 日期： | 日期： |